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天治中国内地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10%”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10%”           |
| 2  | 天治内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5%×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5%×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
| 3  | 天治中证转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70%×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4  | 天治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10%”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 |
| 5  | 天治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10%”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10%”           |
| 6  | 天治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10%”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全指消费指数收益率+10%”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则（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部分基金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中调整与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部分基金在“基金的投资目标”章节中调整投资策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tizh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4800（免长途话费使用）、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tizhi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天治中国内地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提高至7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3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内地全指指数×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资产的总体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核心组合跟踪沪深300指数，将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卫星组合通过优选股票资产进行主动投资，追求长期资本平均水平的增值。本基金在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和债券品种特性因素的基础上，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利差分析、套期交易等策略进行债券久期配置、资产配置，获取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属性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属性的匹配度、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基准指数特征、久期、信用信用等级分布、以及基金保持投资期限等，认为，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3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由富时中国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下调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兴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2  | 兴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3  | 兴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4  | 兴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5  | 兴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则（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网址：www.hfunds.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兴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导的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等，将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基准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根据本基金投资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对债券资产的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升为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为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 and 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兴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从消费相关行业及上下游相关行业进行精选个股，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行业分布、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中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和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本基金将港股股票资产的基本要素权重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

根据本基金投资持仓债券的久期和券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该指数对债券资产的代表性更强，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5%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根据过往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升为85%，其中A

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指指数对应富时中国A股全指指数时采用符合国际惯例的方法编制，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股市的整体走势。富时中国指数跟踪涵盖沪深两市挂牌的公司，反映交易所国债市场整体走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中债-国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记账式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中证800 指数、中债-国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仓风格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3.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基金，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对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可本基金一、二级市场投资资产可转换债券，以达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特征、久期、信用信用等级分布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此并，基于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长期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80%，将除可转债以外其他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20%，从而使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指数反映沪深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融资回报情况，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债指数综合反映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调整后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全债指数与基金实际持仓风格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天治内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内地低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内地低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天治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强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采用大市值选股策略，通过分析中国和美国全球A 股在总盘、结构、分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选择投资重点，深入大市值主题的优势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再对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度、市值领先度、长期驱动因素和事件驱动因素进行全面分析，主要从强势行业中精选领先企业进行重点投资。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等，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和债券品种特性因素的基础上，获取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属性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属性的匹配度、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基准指数特征、久期、信用信用等级分布、以及基金保持投资期限等，认为，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低至3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4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调整后的沪深300指数、中证全债指数与基金实际持仓风格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35% |
| 2  | 嘉合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3  | 嘉合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
| 4  | 嘉合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5  | 嘉合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6  | 嘉合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7  | 嘉合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 8  | 嘉合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iah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021-60161900

网址：www.jiahe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3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特征、久期、信用信用等级分布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具有广泛的的代表性，能够很好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和走势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基准。在股票资产的投资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以及基金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投资规模为中证2000指数。中证2000指数选取市值规模较大且流动性较好的2000只证券作为样本来，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投资基准要素权重，此外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90%~40%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权重设置为35%，将基金中的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3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嘉合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2000指数收益率×8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与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的投资基准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与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具有良好的行业代表性，相比前基准要素中中证500指数，沪深300指数更能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资产中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等投资比例限制，综合考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投资权重由35%提高至65%，将A股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5%提高至65%。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直接内容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合盛集团及罗舜楷（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股票代码为 477-770），罗舜楷为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7,402,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4%；罗舜楷持有公司股份 192,493,3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28%；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舜楷持有公司股份 179,401,1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5%。本次质押事项发生后，合盛集团质押股份为 231,846,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1%；罗舜楷质押股份为 99,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9.8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0%；罗舜楷质押股份为 16,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0.0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罗舜楷质押股份为 90,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0.8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5%；罗舜楷累计质押股份为 191,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6.0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72%。

除合盛集团及罗舜楷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形。除罗舜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401,1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5%外，罗舜楷还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600,9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合盛集团及罗舜楷一致行动人罗舜楷、罗舜楷关于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事项及解除质押事项的公告，披露了罗舜楷及其一致行动人罗舜楷、罗舜楷质押股份及解除质押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的基本情况